

与书相爱

吴永谷

读书,便是与书相爱。一书一知己,一翻一深情,万般心绪皆由此生。

马慧娟的《农闲笔记》是一见钟情的恋人。在书店第一次见它,就被吸引住。书的封面是一片向日葵,阳光明媚地照着,如梦似幻。单读书名“农闲笔记”四字,脑海中已然浮现出画面,作者忙活完地里的活,放下锄头,拿起笔杆,用还沾染着泥土的手指,写下一天的所思所悟。虽简短,但字字珠玑,饱含深情,蕴含作者的人生哲理。

序言中说:“只是喜欢文字,只是想书写,这和有没有意义似乎没关系。”就是她那份随意的舞文弄墨,洋洋洒洒记录的心态让我沉迷,读来顿觉轻松自由。想来,只要持续书写,用心去感受生活,便如封面的向日葵,终会迎来绽放,热热闹闹开一场。这样的书,我只需看一眼,便知道与它会有一段缘。

刘亮程的《一个人的村庄》则是初恋,白月光般的存在。大学时在图书馆初读到,就让我陷入爱河,爱不释手。有一篇《逃跑的马》至今记忆犹新,他说“马跑得那么快,一定先我到达了一些地方”“马肯定有

它自己的事情。马来到世上,肯定不仅仅是给人拉车当坐骑”“堆在人一生中的事情,一样堆在马的一生中……”这些想法,都是我闻所未闻的,当即被惊艳。就如与少年郎的初遇,他在学校的晚会上当主持人,妙语连珠,神采奕奕,一下就被他迷住了。

很快就进入了“热恋期”,为它废寝忘食,排队读、车上读,甚至上课也要偷瞌几眼。刘亮程的文字朴素,几乎不用翻字典,可简单的文字却带着哲理性,不能只了解字面意思。就像恋爱中的女友,她说,她不爱玫瑰,但你不能真不送她。书总有最后一页,如同学生时代的恋爱,也多别离。即使这样,时隔多年,仍是念念不忘。一聊起文学,我必得提一提它,说起书中的细节,我如数家珍。关于曾经,没有遗忘,记忆反而更加清晰。我想,这便是初恋的魔力。

可若是真结婚过日子,那不如枕边的《红楼梦》实在。起初,它被搁置在书架一角,落了灰也无人问津。直到一日天气晴好,将书搬出来晒,才留意到它。随意翻看几页,都是些晦涩难懂的字眼,不知所云。可就是这阅读门槛高,激起了我的挑战欲,誓要同它

磨合一番,不信与它相处不来。于是,耐着性子读,遇到不懂的就看注解,听蒋勋、白先勇等名家细说红楼梦。渐渐的,竟品出其中韵味来,觉得这是一本值得托付终身的书。

将它仔细擦净灰,放枕边。不贪多,每日睡前只读一两页,慢慢读,细细品。单单踱足道人唱的那首《好了歌》“世人都晓神仙好,惟有功名忘不了!古今将相在何方?荒冢一堆草没了……”就足够我回味好几天。连书中的人名,我也觉得别有趣味,仔细研究琢磨。譬如元春、迎春、探春、惜春四姐妹,将她们名字连读,就是“原应叹息”,像极了她们短暂的青春和悲凉的命运。我逐字逐句解读,发现越来越多妙处,刘姥姥的为人处世之道,王熙凤的管家本领等都值得深入学习。常读常新,如同老夫老妻,经过了生活的磨合期,愈发觉得对方弥足珍贵,是细水长流的爱情。

与书相爱吧!不管是怎样的爱恋,都让我心生欢喜,惊鸿一瞥的让我怦然心动,留下美好的念想;初恋使我念念不忘,刻骨铭心;枕边书让我踏实安心,长久影响着我。

越红尘

月嘉关

(接上期)

云圣左角插回短刀,当先挥掌向吕思攻来,吕思立掌迎上。这一掌他运足了十成内力,两掌相接只听“轰”的一声,云圣左角立时被震得向后退去,好在身后有众人阻挡,否则他还不知要被震退几步。

雷圣见状,急忙持刀向吕思杀来。其他人见二圣已然出手,都不再顾及郭小玉的拦阻,纷纷向吕思杀去。

郭小玉急得抽出长剑护住吕思,众人不敢伤及郭小玉,纷纷避开她的长剑。郭角见状持剑向郭小玉刺来,郭小玉一边抵挡一边气道:“哥哥你疯了吗?快给我让开!”论武功郭小玉高出郭角甚多,但是郭角只是一味地向郭小玉进攻,对来剑并不躲避,郭小玉投鼠忌器只得左躲右闪。

吕思突然痛哼出声,回身向后劈出一剑,原来吕思的右胸被身后之人用剑刺穿,鲜血立时浸透了衣裳。有人大声叫道:“淫贼吕思中剑啦!大伙儿快杀呀!”

郭小玉闻言肝胆欲裂,抬手将郭角的长剑震断,而后纵身来到吕思身前,挥舞长剑护住吕思。

郭小玉拉着吕思只突围了五十余米,吕思的后背又被砍中两刀。

第八章

正值吕思生死攸关之际,前面传来一阵骚动声,人群纷纷向两侧闪开。吕思见一锦服女子骑着一匹红马迎面驶来,红马前后围着许多官兵。吕思正自疑惑,突然感到双肩一阵剧痛,竟是一个黑衣疤面的汉子趁吕思不备,手持双剑刺穿了吕思的一对肩胛骨。随着长剑的抽离,两股鲜血猛地喷涌而出。吕思双脚发软,再也无力站稳,身体向后倒去,迷离之际只听到郭小玉在耳边哭道:“对不起,我错了!对不起……”

吕思再次醒来的时候,已躺在一间锦室之中,只听得一个少女惊喜道:“公子醒来了,燕儿快去禀报公主!”被称作燕儿的少女答应后,匆匆跑出锦室。

吕思扭头看去,只见一个侍女装扮的少女正满面惊喜地瞧着自己,他连声问道:“这是哪里?你又是何人?这府中又是哪位公主?”

少女轻笑道:“我是春儿,这里不是公主府,是夏邑侯府。”

吕思皱眉道:“夏邑侯,哪个夏邑侯?”

春儿道:“我家侯爷姓秦,是开国功臣秦相爷的长公子。”

吕思惊道:“这里是秦原老贼的府邸?”

春儿闻言吓得跪倒在地,道:“公子万万不可出此大逆不道之言。”

吕思挣扎着要起身,怎奈双臂使不出一丝力气,突然想起自己双侧肩胛骨都已破裂,不由得心若死灰叹道:“罢了,反正我已是废人一个,生死有命,任你们处置好了!”忽地想起郭小玉,急忙向四下看去问道:“郭小玉呢,她在哪里?”

春儿茫然道:“奴婢不知公子问的是谁?”

门外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,吕思闭上双目,将头向床内转去。

一个女子问道:“燕儿,公子这是怎么了?”燕儿回答道:“禀公主,公子他刚才的确是醒过来了。”

公主问道:“公子是又昏迷了吗?”

春儿答道:“禀公主,公子他,他……”

公主道:“我明白了,公子心中有恨,自然不想见我。”她走到吕思床前站定道:“我公爹确实做了对不起你们吕氏家族之事,我替他老人家给你赔罪了。”说完向吕思施礼。

吕思听他提起家族大仇,又想到自己现在的处境不由得潸然泪下。

公主见吕思胸膛剧烈起伏,知道他被自己的话触动了心事,叹了一口气道:“虽说冤家宜解不宜结,但是此等灭族大恨岂能说解就解,公子有气尽管向我发好了。”她的声音温柔甜美,句句说中吕思的心事。

吕思心情跌宕起伏道:“你可否告诉我郭小玉现在怎么样了?她现在可好?”

公主微笑道:“公子不必担心她,她现在很好。”

吕思瞧向公主道:“原来你就是那天骑马而来的锦衣人,是你救了我。”

公主再次叮嘱道:“公子不要想太多,小心你的身体。”吕思问道:“不知公主怎么称呼?”

公主微笑道:“父皇加封我为夏邑公主。”

吕思心中疑惑起来,心道:“吕氏与皇氏仇深似海,她为什么要救我,她的目的又是什么?”吕思的头忽地眩晕起来,眼前一黑随即晕厥过去。

夏邑公主急忙吩咐道:“春儿,快传御医!”

(未完待续)



投稿邮箱:3304315815@qq.com

汉服翩跹处,人间清欢时

张荣兰

柴米油盐的日常里,母亲总爱身穿汉服,把寻常日子过得舒展又认真。

周末一早,我跟着妈妈去买菜。晨雾还没散透,菜市场闹哄哄的,地上滑溜溜混着菜叶和泥脚印。妈妈远远地走来了,穿着一身浅杏色汉服短衫配月白长裙。蹲在茼蒿摊前,她的裙摆顺着膝盖铺在地上,我忍不住嘀咕:“穿汉服买菜,不嫌麻烦?”她头都没抬,掐着菜根慢慢悠悠说:“衣服是穿给自己开心的,日子再忙乱也得过得利索。”暖融融的晨光落在肩头,她转身又去拣小油菜,耐心把黄叶一片片撇掉。雾气慢慢散干净了,她提着菜篮往前走,裙摆随步子一晃一晃的。普通的日子,被她过得认认真真,安稳又踏实。

她自己把日子过得鲜亮,也总想着把这份舒心传给小区里的姐妹们。起初大伙还摆手推脱,架不住她的热情,渐渐都动了心,兴冲冲约好周末穿汉服去公园赏花。花开得热热闹闹的,妈妈站在石凳边,帮张阿姨把发簪稳稳别正,又轻轻抻平她肩头皱了的衣褶。张阿姨对着手机镜头一照,眼睛笑得眯成一条缝:“以前觉得老了没意思,现在穿这衣服,走路都带风!”

旁边的李婶笑嘻嘻地凑过来,妈妈顺手就帮她把裙摆理得服服帖帖。几个人叽叽喳喳乐成一团。你整腰带,我理袖口,眼里亮着光,眉梢全是笑意,她们脆生生的笑声比花开得还盛。妈妈这份热乎乎的劲儿,悄悄暖到了每个人心里。

这份藏在汉服里的生活态度,慢慢从小区的花丛边,漫到了社区邻里节的现场。社区举办邻里节活动,妈妈穿一身素净的汉服端坐着,衣料软软垂下来,整个人温温柔柔的,看着就让人心里舒坦。她指尖轻轻摩挲着平整的布料,眉眼弯弯地对邻居笑道:“穿好看的衣服不是折腾,是把平淡日子过得舒心、体面。”那语气,就像在聊今晚吃什么一样轻松自在。她抬手比划时,袖口精致的刺绣在天光下微微一闪。原本周围还嗡嗡响着嘈杂人声,不知什么时候都静了下来,大伙儿听得入了神。这普普通通的小场地,好像也因为多了点不一样的味道,连带着这平常日子,也让人觉得挺有奔头。

从烟火蒸腾的菜市场,到花开满径的公园,再到热热闹闹的邻里间,妈妈用一身汉服翩跹,把寻常日子揉得温软。原来,好生活从不必刻意寻找,只要用心,烟火日常里也处处是体面与欢喜。